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 粤路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路建”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粤路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公司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15粤路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460.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发行主体：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15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25%。
-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因广东云茂高速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相关路产收费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1. 抵质押物情况

（1）抵质押物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云茂高速”）
的路产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中60%中的部分比例。

类别：应收账款质押。

位置：起始于云浮罗定市围底镇新里岗，与罗阳高速公路衔接。经罗定市素龙镇、罗平镇、太平镇、罗镜镇，信宜市平塘镇、钱排镇、白石镇、丁堡镇、水口镇、镇隆镇，终于茂名高州市荷花镇白额坡，路线中途与包茂高速交叉，终点与广西浦北至北流（清湾）公路工程对接。

权属：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茂公司”）。

（2）资产价值情况

账面价值：截至2020年末，云茂高速账面价值为13,493,631,804.03元（经审计），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云茂高速账面价值为14,052,962,347.16元（未经审计）。

（3）除本次抵质押外，云茂高速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一季度末/2021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末/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2,962,347.16	13,493,631,804.03
其中：货币资金	490,288,488.97	132,187,235.81
负债总额	9,093,650,148.35	8,563,221,804.03
其中：流动负债	653,600,148.35	1,330,731,804.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7,801.1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98,318.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7,693,293.22	-3,455,471,92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9,992,864.54	2,391,850,441.5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云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192.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74.895亿元，剩余可提取授信额度为117.105亿元。

项目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无重大失信行为。

(3) 与发行人关系：被担保人云茂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持有云茂公司75.47%的股权，广东恒茂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茂基金”）持有云茂公司24.53%的股权。

3. 抵质押情况

本次云茂高速路产收费权质押包含银行贷款质押八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质押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权人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邮储 银行	招商 银行	进出口 银行	国家开发 银行
出质人	云茂公司							
最高额被 担保债权 金额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0
实际被担 保债权金 额	154,250.00	105,000.00	90,000.00	25,000.00	67,800.00	100,000.00	70,000.00	136,900.00
质押金额 及范围	云茂高速建成通车后，云茂公司以合法享有的云茂高速路产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中 60%中的部分比例分别为各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比例按各笔贷款余额占云茂高速全部建设贷款总额的比例确定							
债权到期 时间	2046/12/5	2044/1/1	2041/12/21	2043/4/27	2042/11/7	2046/12/21	2042/8/25	2043/1/1
质押责任 承担到期 时间	质押比例随各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减少而相应减少，随借款的清偿而清偿							
除质押 外，是否 有其他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发行人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保								
---	--	--	--	--	--	--	--	--

各权利质押合同(从协议)于各借款合同(主协议)签署时已同步完成签署。

根据借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的约定质押登记工作将于云茂高速通车试运行之日(2021年6月11日)起进行办理。相关登记工作正陆续办理中。

(二) 相关决策情况

云茂高速建设资金的八笔贷款及其路产收费权质押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批复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三) 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质押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